銘傳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日研究發展處彙編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6日研究發展處彙編

青、作者所屬單位須知

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,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 循教育部、外交部及國科會等部會來函依以下原則辦理:

- 一、為維護國家主權、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必須使用「Taiwan」或「R.O.C.」,如列「China」或「Taiwan, China」則相關政府單位將不予承認,亦無法用於求職、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。
- 二、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,除我正式國名外,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,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,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,即只列載「城市名」,兩岸均同;但若對岸堅持如「Beijing」之後加「China」,我則宜堅持「Taipei」之後加「Taiwan」,另仍需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,例如:台北、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「Taipei」、「Taichung」及「Kaohsiung」,不得為漢語拼音之「Taibei」、「Taizhong」及「Gaoxiong」等。

貳、訛誤更正處理原則

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,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,不得任意更改論文內容,包括作者地址。教師若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,應主動提出抗議、要求該期刊更正,並循以下原則處理:

- 一、主動通報相關單位
 - (一) 通報校內主管, 通報管道如下:



(二)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,應另通報補助單位,例如:國科會人文司財務學門。

二、積極要求期刊更正

- (一)論文作者應主動積極去函要求期刊更正訛誤。
- (二)如期刊未有正面回應或未能更正,論文作者須再次回報校內主管,由校方擬定立場 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。

三、持續追蹤回報

- (一)論文作者應隨時上網檢閱論文內容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。
- (二)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,並及時提供最新狀況。